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关联方披露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及关联方的披露

主讲：李素英

目录

- 一、关联方披露概述
- 二、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 三、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 四、关联方交易
- 五、关联方的披露

一、关联方披露概述

决策有用观

- (一) 关联方披露的意义
- 1. 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日益迫切。
- 2. 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
- **1. 关联方是指，有关联的各方**
-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等构成关联方。**

- 2. 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
-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各方之间。**

3. 关联方具有的特征

(1) 关联方涉及两方或多方

如，一个企业不能构成关联方关系。

(2) 关联方以各方之间的影响为前提

这种影响包括控制或被控制、共同控制或被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被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之间。

- **（三）关联方披露着重解决的问题**
 - 1.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 2.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3. 关联方信息的披露内容

二、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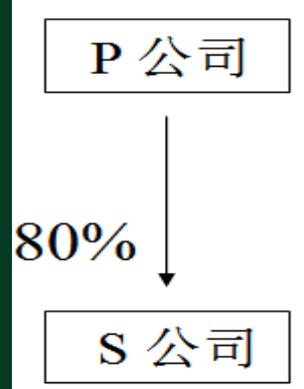
-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
 -
- 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二、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不仅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企业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能够对该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等。具体的：

• 1. 某一个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公司，则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即为关联方关系。



• 2. 某一个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个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例如，母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的子公司，表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个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例如，母公司对某一企业的投资虽然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但由于其子公司也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权益，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之和达到拥有该企业一半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地控制该企业，表明母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单位、信托基金等。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两个或多个企业有相同的母公司，它们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都由相同的母公司决定。那么，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 评价：
- （一）至（三）实际上讨论的**控制关系（同长股投、企业合并、合报中控制的定义）**；
- 纵向的为关联方，横向的也是关联方。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这里的共同控制包括直接的共同控制和间接的共同控制。
- **例如，**

- **例：**A、B、C三个企业共同控制D企业。请分析这些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
- **分析：**
- 对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共同控制了同一家企业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 因而A和D、B和D以及C和D是关联方关系。
- 如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A和B、A和C以及B和C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 **注释：**纵向的为关联方，横向的不是关联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包括**直接的重大影响和间接的重大影响。
- 例如：A企业和C企业均能够对B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A和B、C和B构成关联方；**
- 如果A和C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则**A和C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指按照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的主要特点在于投资各方均不能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单独作出决策，必须由投资各方共同作出决策。因此，**合营企业是以共同控制为前提的**，两方或多方共同控制某一企业时，该企业则为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 例如，

- 例：A、B、C、D企业各占F企业表决权资本的25%，按照合同规定，投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控制F企业。
- 由于出资比例相同，F企业由A、B、C、D企业共同控制，在这种情况下，A和F、B和F、C和F以及D和F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 A、B、C、D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联营企业，指投资方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 **联营企业和重大影响是相联系的**，如果投资者能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1. 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之间的关系。

例如，张三是A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A企业与张三构成关联方关系。

2. 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例如，A企业与张小三（A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张三的儿子）构成关联方关系。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通常情况下，**企业关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且负责制定经营计划、战略目标、指挥调度生产经营活动等，**主要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 1. 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与A企业的总经理**构成关联方关系。
- 2. 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与张小三**（A企业的**总经理张三**的儿子）构成关联方关系。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等。

- 1.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的主要投资者H拥有B企业60%的表决权资本（控制），则A和B存在关联方关系。

- 2.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的主要投资者Y的妻子**拥有**B企业60%的表决权资本（控制）**，则**A和B**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H控制了B企业，则A和B存在关联方关系。

- 4.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 例如，A企业的财务总监Y的妻子是B企业的董事长，则A和B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 1. 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是判断关联方关系的基本标准；
- 即：各企业之间如果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则不属于关联方关系：

三、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 2. 不属于关联方的情况：
 - (1)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和代理商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 (2)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之间，通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 (3)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 中国特色

四、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交易的确认

-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 这一定义的要点有：
 1. 按照关联方定义，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交易，即通常是在关联方关系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关联各方之间的交易；

四、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交易的确认
- 2. 资源或义务的转移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在资源或义务转移的同时，风险和报酬也相应地转移。
- 3. 关联方之间资源或义务的转移价格，是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关键。

- **（二）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例如，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互相购买或销售商品，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交易。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例如，母公司出售给其子公司设备或建筑物等。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例如，A企业是B企业的联营企业，A企业专门从事设备维修服务，**B企业的所有设备均由A企业负责维修**，B企业每年支付设备维修费用300万元。

- **4. 担保；**
- 担保包括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保障其债权实现而实行的担保等。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一方往往为另一方提供为取得借款、买卖等经济活动中所需要的担保**。

-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例如, 企业从其关联方取得资金, 或权益性资金在关联方之间的增减变动等。
- 6. 租赁;
- 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也是主要的交易事项。

- 7. 代理；
- 代理主要是依据合同条款，一方可为另一方代理某些事务，如**代理销售货物**，或**代理签订合同**等。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在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有时某一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由于一方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其他企业。
- 例如，**B公司是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要求B公司停止对某一新产品的研究和试制，并将B公司研究的现有成果转给A公司最近购买的、研究与开发能力超过B公司的C公司继续研制，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

- 9. 许可协议；
- 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关联方之间可能达成某项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商标等，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0.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是一项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 关联方交易**还包括**就某特定事项在未来发生或不发生时所作出的采取相应行动的任何承诺，例如，已确认及未确认的待执行合同。

五、关联方的披露

- 大多数关联方交易是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某种目的，也存在通过关联方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达到粉饰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
- 因此，关联方披露准则要求，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应 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该企业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
- 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企业集团内对该企业享有最终控制权的企业(或主体)的名称。
-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 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1.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是指关联方与该企业的关系，即关联方是该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2. 交易类型通常包括购买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等；

- **3. 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应当披露两年期的比较数据。

- 4.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 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及交易类型披露；

- 不具有重要性的，类型相似的非重大交易可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前提。
- 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重要，不应以交易金额的大小作为判断标准，而应当以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

（三）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是将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反映与其有关的财务信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企业集团内的交易已不属于交易，并且已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因此，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并已抵销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小结

- 1. 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
- 2. 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是判断关联方关系的基本标准；
- 3.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小结

- 4. 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情况包括：
-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之间，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之间。

小结

- 5.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贷款或股权投资提供资金、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等
- 6. 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END